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增心陪伴長期照顧保險

（一次給付）（樣本）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健康感恩回饋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健康感恩回饋金，

非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致成二至六級失能（不含長期照顧狀態）之

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壽研字第 11300001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係指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倘爾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二）就「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乘以「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四、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五、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六、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八、解約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九、健康感恩回饋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85%)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十、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十一、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下列時點開始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下列時點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為限。

（一）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契約生效日；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時。

（二）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不含「長期照顧狀態」)：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

十二、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四、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五、醫師：

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六、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七、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三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十八、免責期間：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

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十九、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第 三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一、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二、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十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四、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併計算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 八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九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

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 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二條　健康感恩回饋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以「健康感恩回饋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本公司於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於該保單年度如有依第二條第九款約定計算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八條第十項、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五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十三條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下列二目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若本公司已依第十四條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不另依本條之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第十四條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本公司按免責期間屆滿當時「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本公司按免責期間屆滿當時，分別以下列二目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屆滿仍持續符合者，本公司自第二條約定之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若本公司已依第十三條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不另依本條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第十五條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三、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減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按前二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四、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保險金的申請時間及遲延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領取前述金額之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健康感恩回饋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條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三、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四、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

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三條「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健康感恩回饋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減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一、依第十二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

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健康感恩回饋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之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

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

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健康感恩回饋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健康感恩回饋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意定監護人之權利行使

本契約被保險人於受監護宣告前，得依民法規定約定其意定監護者。

前項所稱意定監護者，係以被保險人與其受任人約定，於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意定監護契約，委任事務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處分因申領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之各項保險金。

第二項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依民法規定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被保險人得隨時依民法規定撤回或變更其意定監護契約。意定監護契約於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生存期間，意定監護人應代理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領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之各項保險金。但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由另行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代理被保險人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眼	視力障害（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耳	聽覺障害（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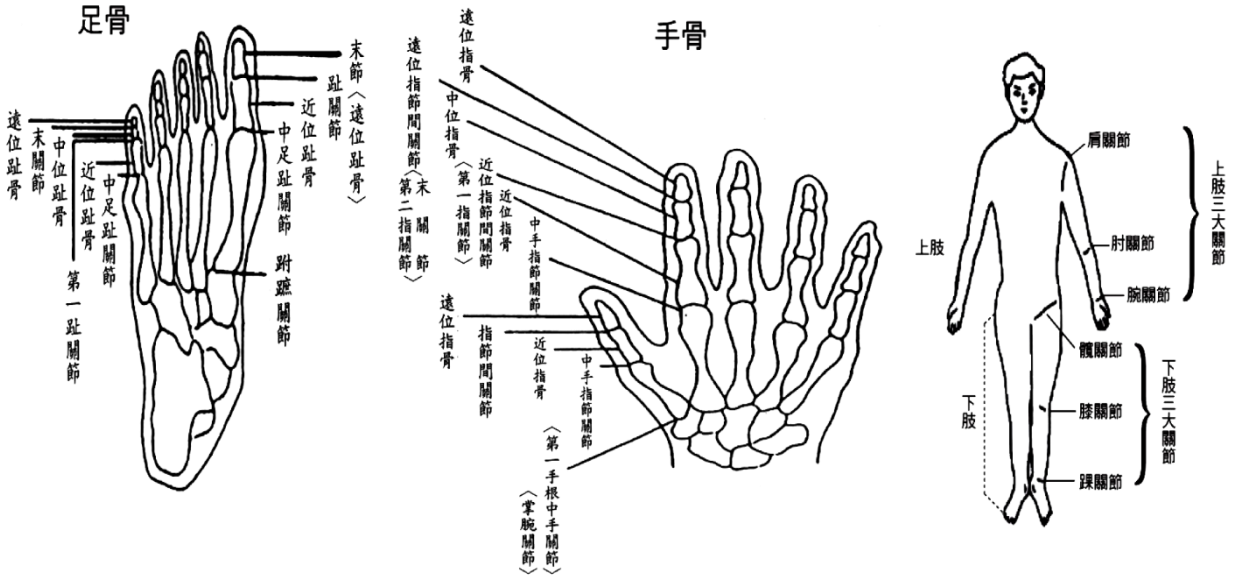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末節〈遠位趾骨〉
趾關節
近位趾骨
中足趾關節
附跗關節
遠位趾骨
末關節
中位趾骨
近位趾骨
中足趾關節
第一趾關節
手骨
遠位指骨
中位指骨
近位指節間關節〈第一指關節〉
近位指骨
中手指節關節
遠位指節間關節〈末關節第二指關節〉
遠位指骨
指節間關節
近位指骨
中手指節關節
〈第一手根中手關節〉
〈掌腕關節〉
上肢
肩關節
肘關節
腕關節
上肢三大關節
髖關節
膝關節
踝關節
下肢
下肢三大關節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第二條第十七款第二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F01	血管性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
F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other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F03	未特定之失智症 Unspecified dementia
F04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 Amnestic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hallucinat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2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delus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Other 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F07.81 除外】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 Other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1（腦震盪後症候群 Postconcussional syndrome）除外】
F07.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 Unspecifi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G3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G31	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繳費期間為 10 年期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5	70%
6~10	75%
11及以後	90%

繳費期間為 20 年期：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5	70%
6~10	75%
11~15	80%
16~20	85%
21及以後	90%